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上述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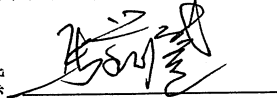
1、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定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

2、开创远洋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目的是解决泛太渔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购买三艘金枪鱼围网船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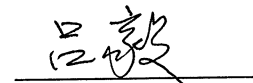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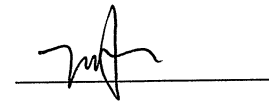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马莉黛



吕毅



丁明虎



日期：2018年7月4日